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处分（2022）41号

纪律处分决定书

当事人：上海图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图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章程》（以下简称《协会章程》）、《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会员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自律规则，协会于2022年7月22日向上海图斯下达《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2〕305号）。上海图斯如对有关拟采取的纪律处分措施存在异议，应当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交书面申辩意见或听证申请。上海图斯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相关意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基本事实

经查，上海图斯存在以下违法违规事实：

（一）出借私募基金证券账户

上海图斯在协会备案的“图斯日进斗金一号私募证券

投资基金”“图斯日进斗金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统称“日进斗金一、二号”），全部资金投向的单一标的为某上市公司股票。2020年5月，上海图斯与某投资公司（未在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签署两份《策略伙伴合作协议》。相关协议约定由前述投资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刘某为“日进斗金一、二号”引进并确认投资者、制定投资策略、提供投资建议并实际进行交易操作，该投资公司对基金的一切投资行为全权负责；同时，前述基金所产生的业绩报酬归该投资公司所有。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五十八条关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规定，出借自己的证券账户或者借用他人的证券账户从事证券交易的规定。

（二）夸大、片面宣传基金产品业绩

上海图斯针对“图斯荧皎11号”基金收益率的宣传材料与实际情况不符，存在夸大、片面宣传私募基金产品业绩的行为。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关于禁止募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夸大或片面推介基金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合作协议、公司情况说明、宣传截图、产品年度报告、产品净值表等证据予以确认，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

二、纪律处分决定

鉴于以上基本事实、情节和审理情况，根据《基金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三项，《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九条，《协会章程》第六条第三项，《会员管理办法》第二

十九条，《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第五条的规定，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

取消上海图斯会员资格，并对其进行公开谴责。

根据《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当事人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理由和要求。复核期间，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22年8月29日



抄送：证监会市场二部，上海证监局。
